

臺北市政府 102.03.28. 府訴一字第 1020904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工程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131247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於本市萬華區○○街○○號○○樓至○○樓（○○大樓），以「○○」名義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2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

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1

117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1 月 12 日府訴字第 10109006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

確定在案。

二、嗣交通部觀光局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接獲馬來西亞籍旅客以電子郵件投訴，其於 101 年 5 月

間入住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發生物品失竊，迄今未獲通知處理情形云云，經該局以 101 年 9 月 25 日觀賓字第 1010600752 號函檢送該電子郵件及本府警察局

萬

華分局○○街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請原處分機關查處該址是否為非法旅宿。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人員至該址進行稽查，查得該址房屋坐落大樓之 1 樓設有大廳，訪客須登記，採刷卡進出，現場有 4 名香港地區旅客，其中 1 名旅客表示其於該址已住宿 5 日，係從網站訂房，現場之負責人即訴願人表示，其僅為代屋主出租房屋，均為月租，無經營日租。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分別於「○○○」、「○○○」部落格等網站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309795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並未表示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0 間以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3 日

北市

觀產字第 1013124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

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

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北市萬華區○○街○○號○○樓之○○房屋非為訴願人所有，本

件係房屋所有權人經由○○有限公司出租予香港地區旅客，租賃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3 日止，並於房屋租賃契約書第 9 條載明租賃標的物係供「住宅」使用，足證訴願人係基於一般租賃出租房屋，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經營旅館業務，認事用法顯屬不當。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建築管

理工程處人員至事實欄所述地址進行稽查，發現該址有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惟查現場負責人即訴願人表示該址營業形態係月租而非日租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工程行即訴願人於「○○○」、「○○○」等網站刊登歐風經濟房等 10 種房間類型介紹，部分房間類型並區分為 A 型房、B 型房、C 型房不等，共計有 16 種房型，平日住宿價格為 990 元至 4,680 元不等，假日住宿價格為 1,690 元至 9,760 元，匯款帳號之戶名為○○工程行，並有回覆民眾留言詢問有關住宿日期、房間價格、是否尚有空房等詳細問答資訊，有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 6 幀及上開網站網頁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房屋非為其所有，本件係房屋所有權人經由○○有限公司出租予香港地區旅客，租賃期間自 101 年 8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

3 日止，房屋租賃契約書第 9 條並載明房屋係供住宅使用，足證訴願人係基於一般租賃出租所有之房屋，並無經營旅館業務之行為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

供

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一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查本件訴願人於「○○○」、「○○○」等網站有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已如前述。復查網站上並載明休息房為當日價金之三分之一，時間

為 2.5 小時，僅限當日訂房；網路留言板上亦有民眾詢問住宿日期為 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

0 月 22 日、102 年 1 月 9 日，是否有 4 人房或房間，並經回覆尚有空房，匯款帳號：銀行代

號：xxx，帳戶：xxxxxx，行別：○○西門分行，戶名：○○工程行。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再查訴願人於上開網站刊登 10 種房間類型，部分房型再區分為 A 型房、B 型房、C 型房不等，共計有 16 種房型，縱扣除訴願人所提出供長租之房間，其違規之營業房間數仍有 15 間，原處分機關以房型認定營業房間數為 10 間以下，已屬寬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

元罰鍰，及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